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建设单位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主要从事印刷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62 号）。项目以纸张、CTP 版、大豆油墨、UV 胶印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图文出版、切纸、自动化印刷、数码印刷、贴膜、瓦楞对裱、自动压痕、模切、糊盒、制袋、打钉、胶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自动切纸联动线、UV 胶印机、胶印机、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全自动折页机、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全自动糊盒机、骑订联动线、胶装联动线、环保自动纸袋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UV 胶印机、胶印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骑订联动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2) 第二阶段配套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UV 胶印机、胶印机、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环保自动制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7800 吨商务印刷品。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JHWYQ76001W。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冲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在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产生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每台 UV 胶印机、胶印机以及胶装联动线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印刷车间南面印刷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刷车间北面印刷机废气和胶装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另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废膜、废钉、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印版、废活性炭、冲版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2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率为 23.5%~59.3%。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71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7t/a，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53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176t/a、氨氮≤0.018t/a、挥发性有机物≤0.59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800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污染物收集和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丁春江 *丁春江* 张远权 *张远权*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专家	徐思 丁君红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	人事 教授	13615832505 13958056597	330424199310311446 510102196504010335
专家	詹桂生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86394832	3304021967051102911
专家	张振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1889521	511024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许军海 陈晓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7257365256 1365183263	330424199701261430 330424199801251653
验收参 加人员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叔华

项目负责人：徐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环境质量	24
6.6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2.1 有组织废气	25
7.2.2 无组织废气	25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6
7.5 辐射	26
7.6 环境质量	26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仪器	2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1 废水	36
10.1.2 废气	36
10.1.3 噪声	36
10.1.4 固废	36
10.1.5 辐射	37
10.1.6 总量分析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总结论	37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8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0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主要从事印刷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6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3 号车间，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5601m²，建筑面积约 26552.34m²，以纸张、CTP 版、大豆油墨、UV 胶印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图文出版、切纸、自动化印刷、数码印刷、贴膜、瓦楞对裱、自动压痕、模切、糊盒、制袋、打钉、胶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自动切纸联动线、UV 胶印机、胶印机、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全自动折页机、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全自动糊盒机、骑订联动线、胶装联动线、环保自动纸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7-330424-07-02-857373）。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6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UV 胶印机、胶印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骑订联动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2）第二阶段配套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UV 胶印机、胶印机、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环保自动制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7800 吨商务印刷品。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JHWYQ76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榔岛路 5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盐环建登备【2021】6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0.5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13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75	比例 1.35%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62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2178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南路 5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椰南路，隔路为沈海高速服务区，远处为沈海高速；南面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浙江杰斌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嘉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面为浙江奥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往西为滨海大道；北面为滨海大道，隔路为浙江中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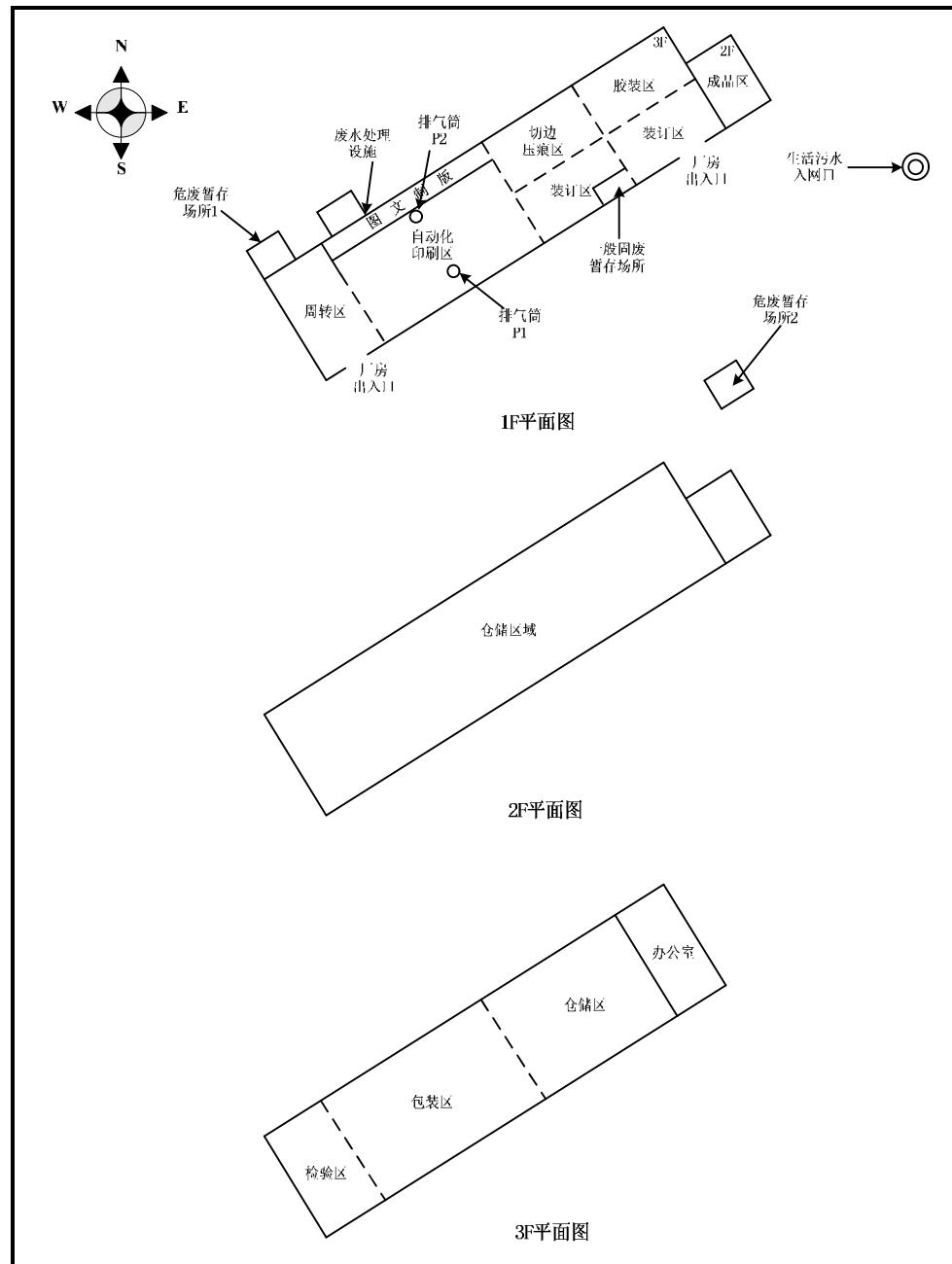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60 人	商务印刷品	32800 吨/年	15000 吨/年	15000 吨/年
			书刊画册	10500 吨/年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广告宣传单	10000 吨/年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信封卡套	1300 吨/年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商务卡片	5000 吨/年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个性化纸质定制	3000 吨/年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环保纸袋	3000 吨/年	/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纸袋暂未投入生产。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	台	10	7	3
2	自动切纸联动线	台	20	18	2
3	UV 胶印机	台	4	1	3
4	胶印机	台	14	11	3
5	柔版印刷机	台	2	0	2
6	数码印刷机	台	7	0	7
7	全自动覆膜机	台	8	6	2
8	裱纸机	台	2	2	0
9	全自动折页机	台	15	7	8
10	自动模切机	台	10	5	5
11	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	台	2	1	1
12	全自动糊盒机	台	2	0	2
13	骑订联动线	台	8	4	4
14	胶装联动线	台	3	1	2
15	环保自动纸袋机	台	5	0	5
16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套	1	2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7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纸张	吨/年	33000	15350
2	热敏型 CTP 版	万 m ² /年	15	10
3	大豆油墨	吨/年	160	100
4	UV 胶印油墨	吨/年	40	8
5	墨粉	吨/年	3	/
6	润版液	吨/年	2	0.8
7	环保洗车水	吨/年	1.8	1.0
8	显影液	吨/年	20	12
9	预涂膜	吨/年	100	75
10	牛皮瓦楞纸	吨/年	800	550
11	玉米淀粉胶	吨/年	5	/
12	水溶性封口胶	吨/年	10	/
13	钉	吨/年	2	1.2
14	热熔胶	吨/年	20	5
15	水	吨/年	4537.6	3850
16	电	万千瓦时/年	800	30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数码印刷产品未投入生产，且自动化印刷品中糊盒工艺外协加工，制袋工艺暂未实施，因此，不涉及墨粉、玉米淀粉胶、水溶性封口胶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冲版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38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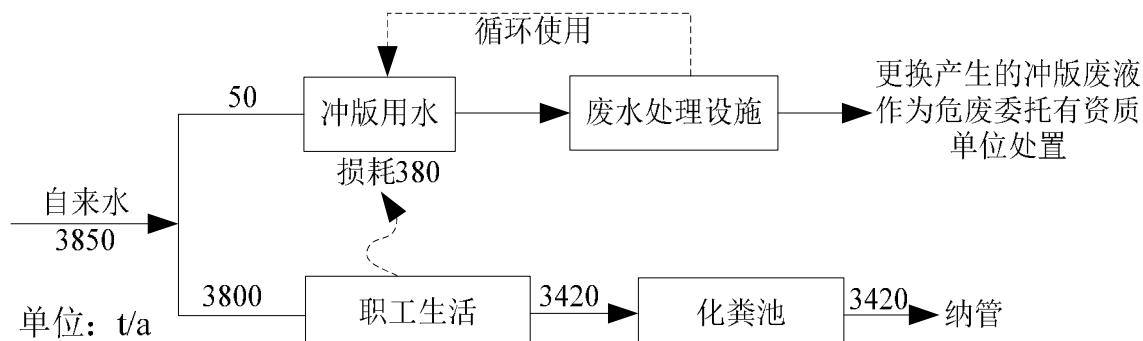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务印刷品的生产，大部分印刷品为自动化印刷品，小部分印刷品为数码印刷品，实际第一阶段数码印刷产品未投入生产，且自动化印刷品中糊盒工艺外协加工，制袋工艺暂未实施，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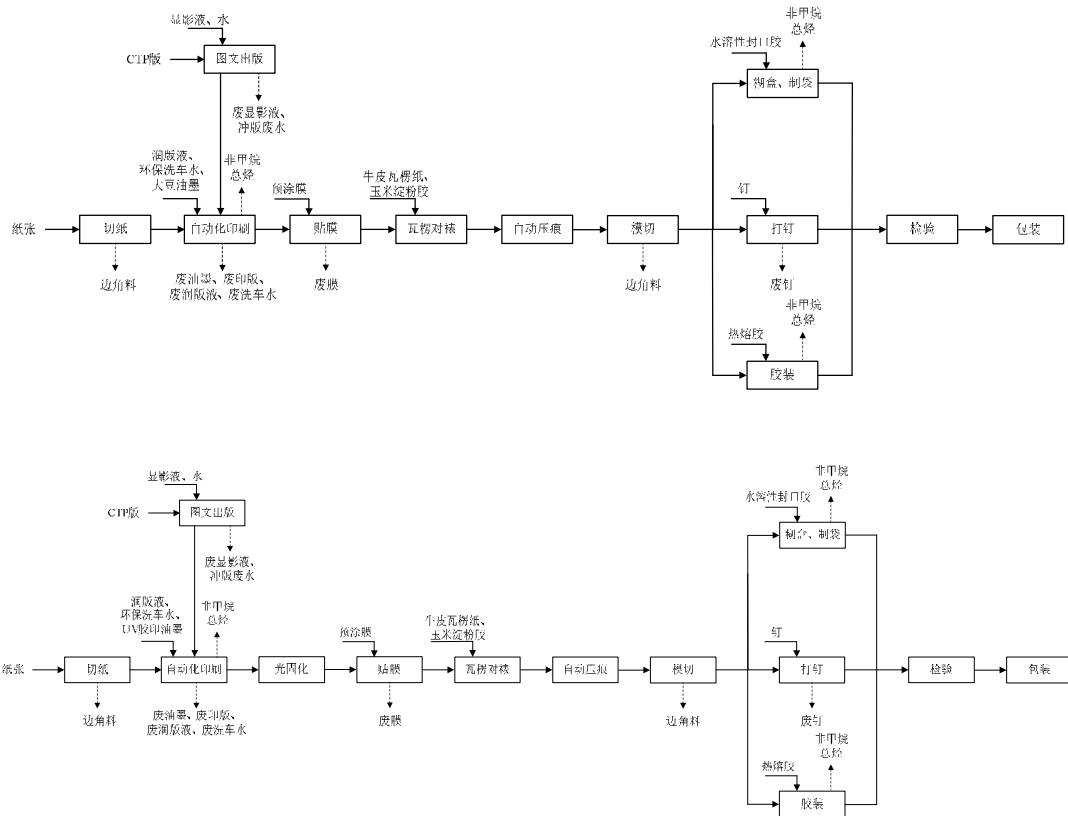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自动化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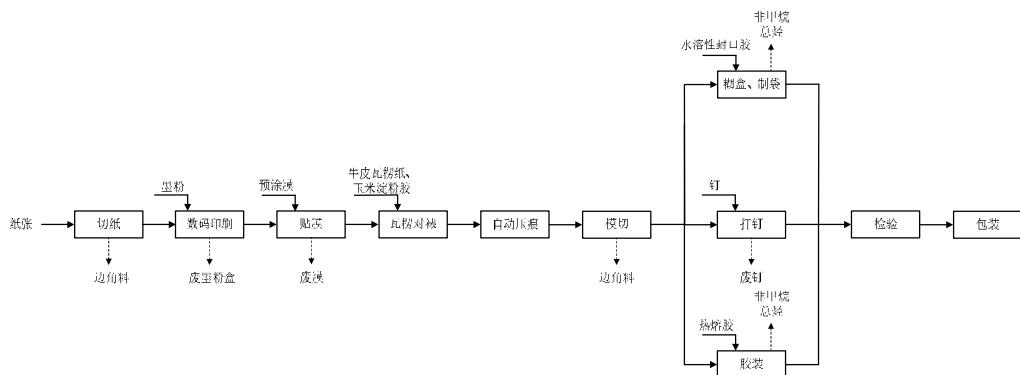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数码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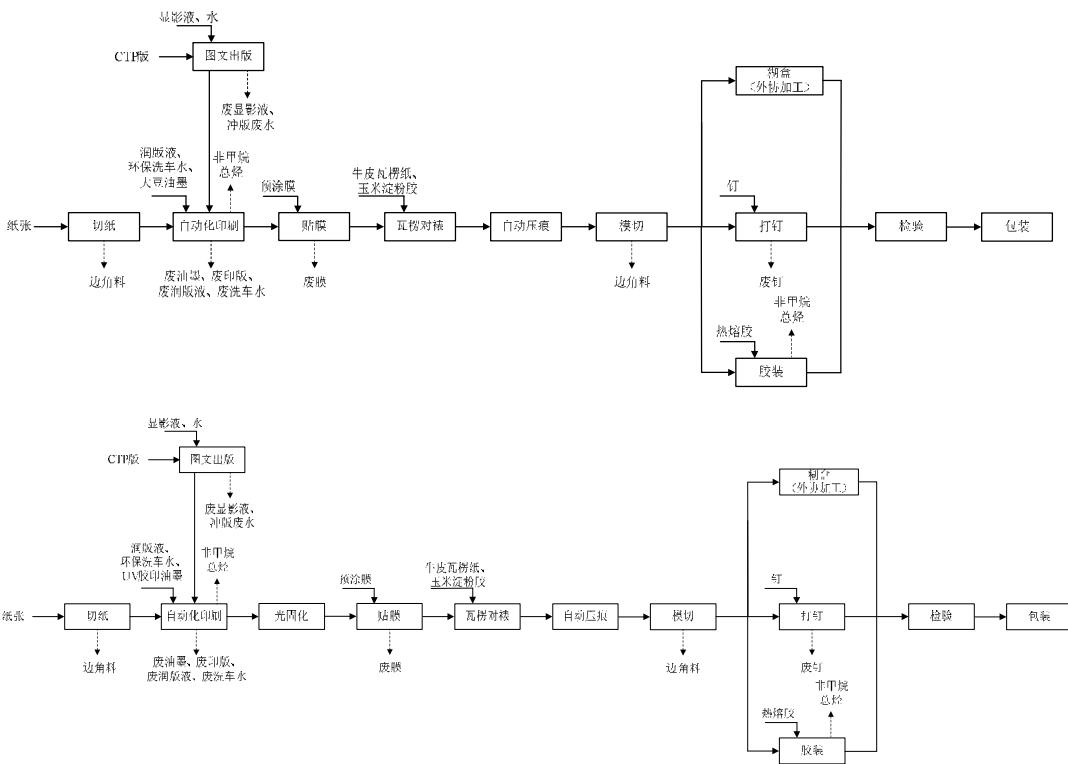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第一阶段自动化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图文出版：利用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将电脑上设计完成的图案或文字通过激光技术在热敏型 CTP 版上刻版，版基上的热敏涂层亲墨，并且不溶于碱性药水；曝光后，涂层吸收能量，溶解度提高，可以溶解在碱性药水中；随后利用显影液将曝光部分溶解去除，形成热敏型 CTP 版上的空白部分，非曝光部分不溶解，形成热敏型 CTP 版上的图文部分，显影液清洗后，再使用清水对曝光后的热敏型 CTP 版进行冲洗，产生冲版废水。

切纸：利用自动切纸联动线将纸张裁切为指定尺寸。

自动化印刷：将热敏型 CTP 版与裁切好的纸张一同送入胶印机、UV 胶印机进行自动化印刷；自动化印刷胶印机采用大豆油墨，UV 胶印机采用 UV 胶印油墨，自动化印刷过程中使用润版液来改变印版表面的张力以及降低印版表面的温度。UV 胶印机、胶印机在更换油墨时使用环保洗车水清洗。

光固化：UV 胶印油墨印刷后利用 UV 胶印机上的新型 LED 灯发出不同波长和能量的光使 UV 胶印油墨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纸张上的 UV 胶印油墨快速成膜、干燥。

贴膜：印刷结束后，部分产品采用在纸张表面覆上预涂膜的方式来保护纸张上的图

案以及增加光泽，预涂膜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或者双向拉伸聚丙烯；利用全自动覆膜机上的电加热设备将设备内部的热辊温度保持在 110℃左右，再利用热辊将预涂膜热压到纸张上。

瓦楞对裱：部分产品利用裱纸机将纸张与牛皮瓦楞纸重叠粘合；裱纸使用玉米淀粉胶。

自动压痕：部分产品利用全自动折页机在纸张表面压出痕迹以及槽痕。

模切：利用全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将纸张模切成型并折叠。

糊盒：外协加工。

打钉：模切成型后，部分产品利用骑订联动线将纸张使用钉连接成盒。

胶装：模切成型后，部分产品利用胶装联动线将纸张胶装成册。在胶装联动线加热装置内将热熔胶加热为熔融态，加热温度约为 17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再将按顺序堆叠的纸张一侧利用熔融态的热熔胶粘合，并缓慢冷却至室温。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区分合格品和废次品。

包装：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

废气治理：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每台 UV 胶印机、胶印机以及胶装联动线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印刷车间南面印刷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刷车间北面印刷机废气和胶装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另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制版过程中用水冲洗热敏型 CTP 版，从而产生冲版废水。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冲版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在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产生冲版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自动化印刷、胶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图文出版	冲版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切纸、模切	边角料
	图文出版	废显影液
	自动化印刷	废油墨、废印版、废润版液、废洗车水
	贴膜	废膜
	打钉	废钉
	生产过程	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	污泥、冲版废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冲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在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产生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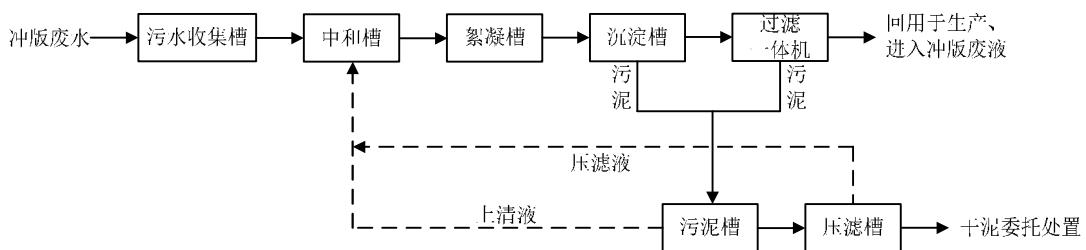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润版、洗车、胶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自动化印刷胶印机采用大豆油墨，UV 胶印机采用 UV 胶印油墨，自动化印刷过程中使用润版液来改变印版表面的张力以及降低印版表面的温度。UV 胶印机、胶印机在更换油墨时使用环保洗车水清洗。

本项目胶装过程使用的热熔胶为颗粒状，不含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热分解温度在 180℃以上；本项目胶装温度约为 170℃；因此，胶装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发生分解，仅会有少量游离单体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每台 UV 胶印机、胶印机以及胶装联动线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印刷车间南面印刷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刷车间北面印刷机废气和胶装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另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南侧印刷机废气	印刷、润版、洗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北侧印刷机废气、胶装废气	印刷、润版、洗车、胶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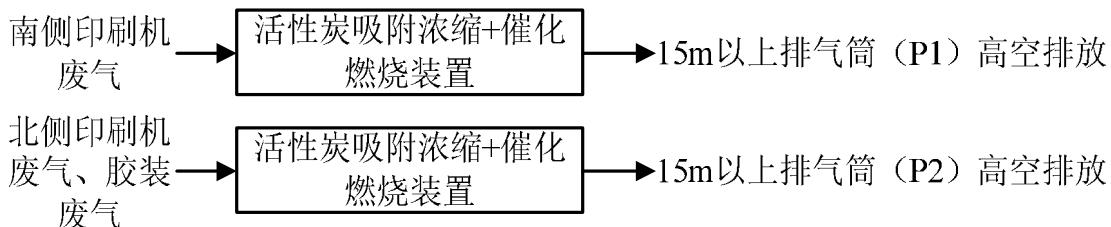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南侧）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北侧）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自动切纸联动线、UV 胶印机、胶印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全自动折页机、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骑订联动线、胶装联动线、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显影液、废油墨、废印版、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膜、废钉、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泥、冲版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膜、废钉、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印版、废活性炭、冲版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 量(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边角料	切纸、模切	一般固废	1000	35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显影液	图文出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18	/	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油墨	自动化印 刷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10	2.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印版	自动化印 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0	/	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润版液	自动化印 刷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2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洗车水	洗车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53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膜	贴膜	一般固废	10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钉	打钉	一般固废	0.02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 UV 灯管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	实际不产生	/
废油墨袋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	3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2t/2a	/	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2	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冲版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3.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6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因提高效率、节约能耗，光固化过程使用 LED 灯代替 UV 灯管，因此，不涉及废 UV 灯管的产生。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1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膜、废钉、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1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2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5%，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租赁厂房内原有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冲版废水处理设施	3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13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0
小计	/	17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1】6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冲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在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产生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1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印刷、润版、洗车、胶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印刷、润版、洗车、胶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赁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 放量 (t/a)	区域替代 量 (t/a)	本项目总 量 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 段总量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0	--	4050	3510
	COD _{Cr}	50	0.203	--	0.203	0.176
	氨氮	5	0.020	--	0.020	0.01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305	2.610	1.305	0.597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4050 \times (260 \div 300) = 3510 \text{t/a}$ ，COD_{Cr}： $351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176 \text{t/a}$ ，氨氮： $351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18 \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 $1.305 \times (15000 \div 32800) = 0.597 \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9#）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南侧印刷机废气	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非甲烷总烃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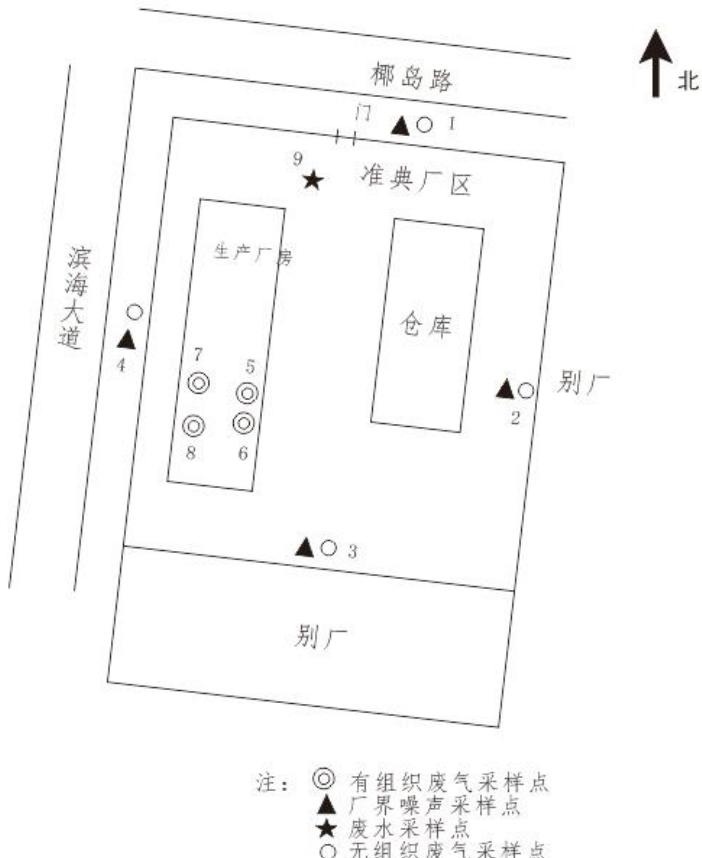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6#	◎	南侧印刷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7#、8#	◎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9#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5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2-22	6.0~8.8	103.11~103.12	1.11~1.51	西北	晴
2022-12-23	4.2~5.9	103.40~103.41	1.21~1.53	西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2-12-22	2022-12-23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商务印刷品	15000	50	46.5	48.0	93.0%-96.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2）				第二周期（2022-12-23）				
生活污水排放口（9#）	pH 值	7.8	7.8	7.8	7.8	7.7	7.7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5	109	111	107	102	105	103	500	达标
	悬浮物	94	96	93	95	85	84	88	400	达标
	氨氮	10.8	10.8	10.9	10.9	10.4	10.4	10.5	35	达标
	总氮	23.8	24.3	23.5	24.0	25.6	25.4	25.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2-22）			第二周期（2022-12-23）		
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15	2.59	2.36	2.53	2.63	2.3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459	0.0540	0.0482	0.0539	0.0532	0.0474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36	3.73	3.22	3.69	3.83	3.9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804	0.0895	0.0767	0.0881	0.0905	0.0906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2）			第二周期（2022-12-23）				
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9	1.85	1.77	1.33	1.41	1.66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89	0.0388	0.0358	0.0258	0.0270	0.0309	--	--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1	1.95	1.98	1.90	1.95	1.22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04	0.0485	0.0475	0.0392	0.0429	0.0274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2）				第二周期（2022-12-23）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36	0.52	0.30	0.30	0.49	0.53	0.50	0.48	4.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27	0.39	0.52	0.23	0.47	0.66	0.37	0.53	4.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44	0.44	0.30	0.23	0.72	0.64	0.42	0.28	4.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47	0.29	0.42	0.33	0.57	0.48	0.56	0.30	4.0	达标

注：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2）		第二周期（2022-12-23）					
	昼间 (08:05~08 :16)	夜间 (22:10~22 :21)	昼间 (08:03~08 :13)	夜间 (22:11~22 :21)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61.0	51.8	59.4	49.0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9.8	51.0	59.2	51.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8.0	47.4	58.5	53.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9.7	47.5	61.9	50.4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冲版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冲版用水补充量约为 50t/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8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42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3420t/a, COD_{Cr} 排放量为 0.171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7t/a, 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176t/a$, 氨氮 $\leq 0.018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33	0.238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41	0.295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53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53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597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2-22	非甲烷总烃	0.0494	0.0378	23.5
	2022-12-23		0.0515	0.0279	45.8
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2-22	非甲烷总烃	0.0822	0.0455	44.6
	2022-12-23		0.0897	0.0365	59.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23.5%-59.3% 之间，同时，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膜、废钉、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印版、废活性炭、冲版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71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7t/a，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53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176t/a、氨氮≤0.018t/a、挥发性有机物≤0.597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3 号车间，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5601m ² ，建筑面积约 26552.34m ² ，以纸张、CTP 版、大豆油墨、UV 胶印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图文出版、切纸、自动化印刷、数码印刷、贴膜、瓦楞对裱、自动压痕、模切、糊盒、制袋、打钉、胶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自动切纸联动线、UV 胶印机、胶印机、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全自动折页机、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全自动糊盒机、骑订联动线、胶装联动线、环保自动纸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在回用多次后无法继续使用而进行更换，产生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按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印刷、润版、洗车、胶装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执行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每台 UV 胶印机、胶印机以及胶装联动线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印刷车间南面印刷机废气收集后

		<p>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刷车间北面印刷机废气和胶装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另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南侧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印刷机、胶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废膜、废钉、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印版、废活性炭、冲版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东南侧设有 1 个约 1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袋、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膜、废钉、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112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
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
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
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
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
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
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
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南侧印刷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北侧印刷机废气、胶装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及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租赁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112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污染物收集和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24-07-02-85 7373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榔岛路 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5000 吨商务印刷品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JHWYQ7 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0.5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	1.3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JHWYQ76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420	0	0.3420	0.3510		0.3420	0.4050		
	化学需氧量				1.026	0.855	0.171	0.176		0.171	0.203		
	氨氮				0.120	0.103	0.017	0.018		0.017	0.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979	0.446	0.533	0.597		0.533	1.305	2.61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1）62号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800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证 权 网 入

单位名称：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大桥新区滨海大道南椰岛路西
核准污水排放量： 10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人民币：肆万元整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监章有效。

栏更变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3/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JHWYQ7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郴乌路588号3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HWYQ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防治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间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1207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588 号 3 号车间，租用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5601m²，建筑面积约 26552.34m²，以纸张、CTP 版、大豆油墨、UV 胶印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图文出版、切纸、自动化印刷、数码印刷、贴膜、瓦楞对裱、自动压痕、模切、糊盒、制袋、打钉、胶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CTP 电脑直接制版输出设备、自动切纸联动线、UV 胶印机、胶印机、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全自动覆膜机、裱纸机、全自动折页机、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天地盖成型机、全自动糊盒机、骑订联动线、胶装联动线、环保自动纸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50t/a，仅含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203t/a，氨氮排放量为 0.020t/a。全厂新增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305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203t/a、0.020t/a 和 1.30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挥发性有机物为2.610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部分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62.356吨，现调剂2.610吨，以满足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800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10月9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
、涂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
材料废物、废酸、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
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销毁。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400009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废药液、药物	276-002-02、275-408-02、 275-004-02、272-001-02、 271-003-02、276-001-02、 276-003-02、275-005-02、 271-001-02、276-004-02、 276-005-02、271-006-02、 271-002-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弃物	263-003-04、263-010-04、 363-007-04、263-004-04、 263-001-04、263-011-04、 263-008-04、263-005-04、 263-002-04、263-012-04、 263-009-01、263-006-01、 263-003-04	36000	收集、贮存、 焚烧 (D01)	309-401-11、261-012-11、 261-028-11、261-105-11、 261-136-11、261-009-11、 261-4025-11、261-120-11、 252-402-11、261-102-11、 761-133-11、451-003-11、 261-022-11、261-117-11、 261-4035-11、261-130-11、 252-4016-11、261-019-11、 261-127-11、252-011-11、 261-113-11、261-016-11、 261-402-11、261-124-11、 252-407-11、261-109-11、 252-017-11、261-013-11、 261-429-11、261-108-11、 772-401-11、261-010-11、 261-026-11、261-121-11、 752-403-11、261-103-11、 761-134-11、261-017-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5-06、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071-001-08、900-204-08、 900-200-08、900-210-08、 251-011-08、900-220-08、			



251-405-18、900-217-08、 251-402-08、900-214-08、 071-402-08、900-205-08、 900-201-08、251-C12-08、 900-221-08、251-C06-08、 900-218-08、251-C03-08、 900-215-08、072-001-08、 900-209-08、900-203-08、 900-199-08、900-219-08	HW05 油水、 浆液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407-09、900-C05-09、 900-406-09
---	--------------------------------------	--------------------------------------

入境厅

261-023-11、261-18-11、 251-013-11、261-00-11、 261-131-11、451-001-11、 261-020-11、261-28-11、 252-012-11、261-14-11、 261-017-11、261-033-11、 261-125-11、252-009-11、 261-110-11、261-014-11、 261-030-11、252-009-11、 261-107-11、900-013-11、 261-011-11、261-027-11、 261-122-11、261-04-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9-11、 252-001-11、26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6-11、 261-179-11、252-013-11、 261-115-11、261-018-11、 361-034-11	H W34 废酸 251-014-34	900-349-34、261-038-34、 398-405-34、900-304-34、 251-014-34		
IIW45 含有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C86-45			
IIW45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142-49、 772-406-49、900-146-49、 900-039-49、900-147-49、 900-041-49	275-009-50、261-170-50、 251-016-50、275-C06-50、 263-013-50、261-151-50、 900-048-50、271-C06-50、 261-152-50	汉服 铁桶， 但不得收集处 置沾染氯类强 挥发性物质， 含易燃易爆物 质，沾染多氯(溴)烃类等 物，含氧化 物等剧毒类物 质，含重金属 类，含硫酸、 硫酸、氯苯类 等光奥物质， 含酸、含碱， 沾染HW01医 疗废物、HW0 4医疗废物、H W15爆炸性废 物，汞液含量 高于5%的废 包装桶。	汉服、 贮存、 收容、 处置、 利用 (R4)
II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49-38			
IIW45 其他废物	900-041-49	3000		
IIW12 染料、 漆类废 物	264-003-12、900-255-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IIW13 有机羧 脂类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01-13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IIW12 染料、 漆类废 物	264-003-12、900-255-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IIW45 其他废物	900-041-49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2-4294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0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忠华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董文韬

联系电话: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正安

机构代码: 91330424MA2JHWYQ76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柳岛路588号3号车间

联系电话: 15000850775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2-4294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一、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2-4294

电话：

传真：0573-85632900

第3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嘉兴水务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帐号：7333010182600117563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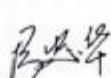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2-4294
传真：0573-85632900 第5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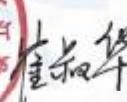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0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02日

乙方：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02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浙江准奥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质	签订量(吨)	主要成分(化检结果)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油墨袋	900-041-19	固态	30.0	热值:8919.00, 铅:0.013, 镉:0.056	2,811.32	2,980.00 6.0%
2	废包装桶	900-041-19	固态	10.0	热值:4418.00, 铅:0.143, 镉:0.075	2,811.32	2,980.00 6.0%
3	污泥	772-005-19	固态	40.0	热值:43.00, 铅:0.036, 镉:0.681	2,811.32	2,980.00 6.0%

委托运输费（含税）：处置费含运费【核载（15.0）吨】。嘉兴市域范围内若转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0元（不含税）；若转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



地址：嘉兴港区九山路150号
电话：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6632900
合同期号：JGF-SG-2022-1291
第7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JXGF-SC2022-4294）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 新增危废处置基本情况表（处置费含税6.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质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显影液	231-002-16	液态	0.1	6000.0
2	废油墨	900-299-12	液态	0.1	6000.0
3	废印版	900-011-19	固态	0.1	6000.0
4	废润版液	264-013-12	液态	0.1	6000.0
5	废抹布（手套）	900-011-19	固态	0.1	60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19	固态	1.0	6000.0
7	冲板废水	231-002-16	液态	1.0	6000.0
8	废洗车水	264-013-12	液态	0.1	6000.0

2. 委托运输费（含税）： 处置费含运费，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11月0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补1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2-4294

电话：

传真：0573-858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嘉路588号3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崔叔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
发区支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120109030920010083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00850775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2-4294

附1

电话：

传真：0573-85632900 第2页

附件八、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21789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疑：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32800 吨商务印刷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6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姜杰、张丽、金超、张哲、杨跟涛、崔捷

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电话 13615832505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准典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榔岛路 58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报告编制:

审核: 袁露

批准: 唐建良

签发日期:

陈芳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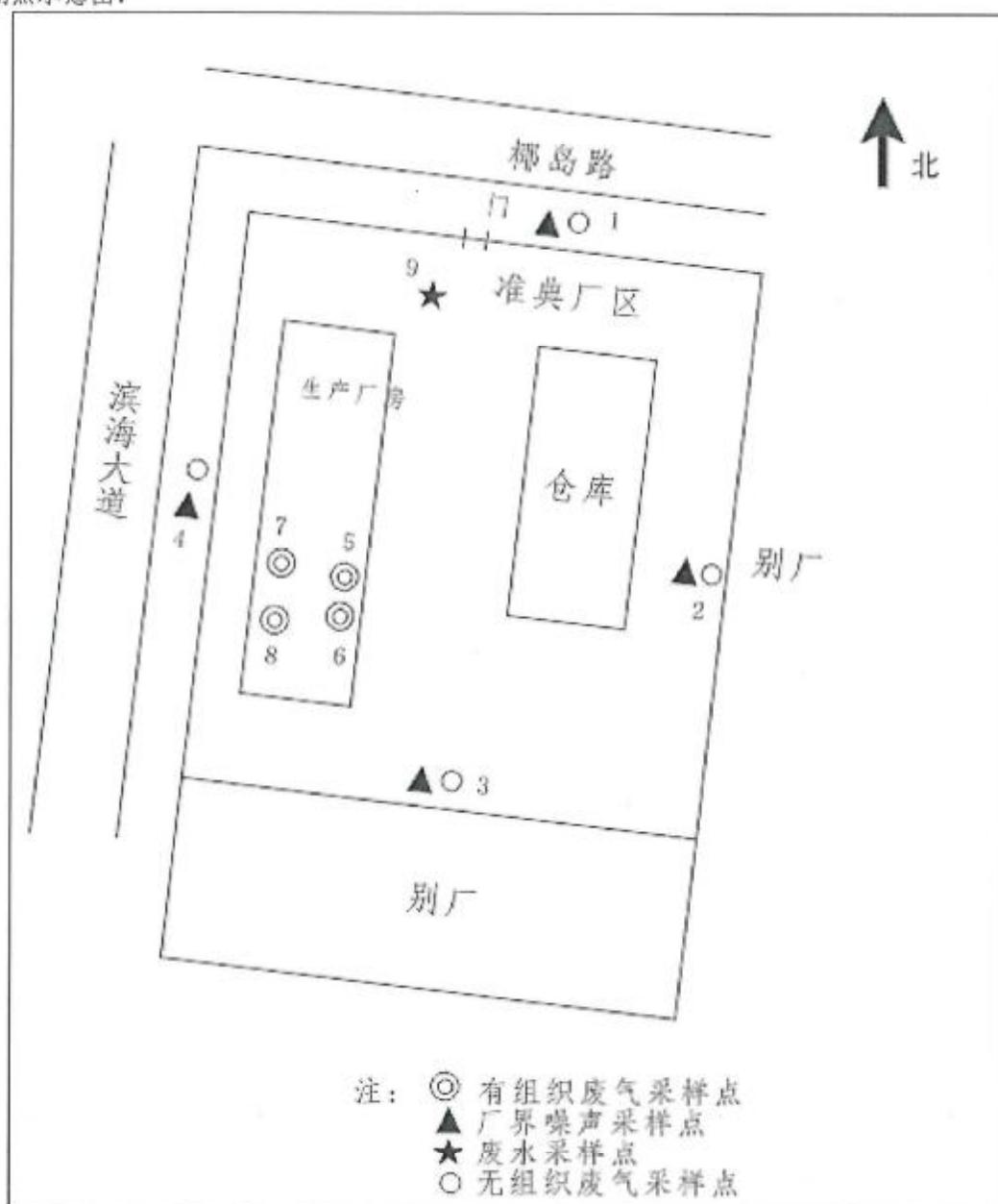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2月22日	晴	西北	1.11~1.51	6.0~8.8	103.11~103.12
12月23日	晴	西北	1.21~1.53	4.2~5.9	103.40~103.4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12月2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05-08:06/22:10-22:11	机械	61.0	/	51.8	/
2	厂界南	08:09-08:10/22:14-22:15	机械	59.8	/	51.0	/
3	厂界西	08:12-08:13/22:16-22:17	机械	58.0	/	47.4	/
4	厂界北	08:15-08:16/22:20-22:21	机械	59.7	/	47.5	/
12月23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03-08:04/22:11-22:12	机械	59.4	/	49.0	/
2	厂界南	08:06-08:07/22:13-22:14	机械	59.2	/	51.9	/
3	厂界西	08:09-08:10/22:17-22:18	机械	58.5	/	53.2	/
4	厂界北	08:12-08:13/22:20-22:21	机械	61.9	/	50.4	/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12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08:01	(HJ)-221789-001	0.36	/
	厂界南	2	08:03	(HJ)-221789-002	0.27	
	厂界西	3	08:05	(HJ)-221789-003	0.44	
	厂界北	4	08:07	(HJ)-221789-004-01	0.47	
	厂界东	1	10:03	(HJ)-221789-007	0.52	
	厂界南	2	10:05	(HJ)-221789-008	0.39	
	厂界西	3	10:08	(HJ)-221789-009	0.44	
	厂界北	4	10:09	(HJ)-221789-010	0.29	
	厂界东	1	13:03	(HJ)-221789-011	0.30	
	厂界南	2	13:05	(HJ)-221789-012	0.52	
	厂界西	3	13:06	(HJ)-221789-013	0.30	
	厂界北	4	13:08	(HJ)-221789-014-01	0.42	
	厂界东	1	15:41	(HJ)-221789-015	0.30	
	厂界南	2	15:43	(HJ)-221789-016	0.23	
	厂界西	3	15:47	(HJ)-221789-017	0.23	
	厂界北	4	15:49	(HJ)-221789-018	0.33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12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08:11	(HJ)-221789-101	0.49	/
	厂界南	2	08:12	(HJ)-221789-102	0.47	
	厂界西	3	08:14	(HJ)-221789-103	0.72	
	厂界北	4	08:16	(HJ)-221789-104-01	0.57	
	厂界东	1	10:13	(HJ)-221789-107	0.53	
	厂界南	2	10:14	(HJ)-221789-108	0.66	
	厂界西	3	10:17	(HJ)-221789-109	0.64	
	厂界北	4	10:18	(HJ)-221789-110	0.48	
	厂界东	1	13:15	(HJ)-221789-111	0.50	
	厂界南	2	13:16	(HJ)-221789-112	0.37	
	厂界西	3	13:18	(HJ)-221789-113	0.42	
	厂界北	4	13:19	(HJ)-221789-114-01	0.56	
	厂界东	1	16:01	(HJ)-221789-115	0.48	
	厂界南	2	16:02	(HJ)-221789-116	0.53	
	厂界西	3	16:03	(HJ)-221789-117	0.28	
	厂界北	4	16:05	(HJ)-221789-118	0.30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12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08:11	(HJ)-221789-101	0.49	/
	厂界南	2	08:12	(HJ)-221789-102	0.47	
	厂界西	3	08:14	(HJ)-221789-103	0.72	
	厂界北	4	08:16	(HJ)-221789-104-01	0.57	
	厂界东	1	10:13	(HJ)-221789-107	0.53	
	厂界南	2	10:14	(HJ)-221789-108	0.66	
	厂界西	3	10:17	(HJ)-221789-109	0.64	
	厂界北	4	10:18	(HJ)-221789-110	0.48	
	厂界东	1	13:15	(HJ)-221789-111	0.50	
	厂界南	2	13:16	(HJ)-221789-112	0.37	
	厂界西	3	13:18	(HJ)-221789-113	0.42	
	厂界北	4	13:19	(HJ)-221789-114-01	0.56	
	厂界东	1	16:01	(HJ)-221789-115	0.48	
	厂界南	2	16:02	(HJ)-221789-116	0.53	
	厂界西	3	16:03	(HJ)-221789-117	0.28	
	厂界北	4	16:05	(HJ)-221789-118	0.30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12月23日 非甲烷总 烃	印刷废 气排 气筒进 口	5	08:51	(HJ)-221789-119	2.53	/	21323	0.0539
			13:15	(HJ)-221789-120	2.63		20212	0.0532
			15:17	(HJ)-221789-121	2.32		20448	0.0474
			平均值		2.49		20661	0.0515
	印刷废 气排 气筒出 口	6	08:51	(HJ)-221789-122	1.33	/	19365	0.0258
			13:15	(HJ)-221789-123	1.41		19124	0.0270
			15:17	(HJ)-221789-124 -01	1.66		18601	0.0309
			平均值		1.47		19030	0.0279
	印刷、胶 装废气 排气筒 进口	7	08:35	(HJ)-221789-127	3.69	/	23875	0.0881
			13:05	(HJ)-221789-128	3.83		23626	0.0905
			15:06	(HJ)-221789-129	3.90		23237	0.0906
			平均值		3.81		23579	0.0897
	印刷、胶 装废气 排气筒 出口	8	08:35	(HJ)-221789-130	1.90	/	20612	0.0392
			13:05	(HJ)-221789-131	1.95		21978	0.0429
			15:06	(HJ)-221789-132 -01	1.22		22432	0.0274
			平均值		1.69		21674	0.0365
注: 印刷废气排气筒、印刷、胶装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接下页-----

表 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氯氮(以 N 计),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12月22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09:21	(HJ)-221789-033	微黄、微浑	7.8 (水温 7.2℃)	94	115	10.8	<0.06		23.8
	12:02	(HJ)-221789-034	微黄、微浑	7.8 (水温 7.4℃)	96	109	10.8	<0.06		24.3
	14:13	(HJ)-221789-035	微黄、微浑	7.8 (水温 7.2℃)	93	111	10.9	<0.06		23.5
		(HJ)-221789-036	微黄、微浑	7.8 (水温 7.1℃)	95	107	10.9	<0.06		24.0
	16:27	-01								
	9	(HJ)-221789-133	微黄、微浑	7.7 (水温 6.9℃)	85	102	10.4	<0.06		25.6
12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09:21	(HJ)-221789-134	微黄、微浑	7.7 (水温 6.9℃)	84	105	10.4	<0.06		25.4
	12:01	(HJ)-221789-135	微黄、微浑	7.7 (水温 7.0℃)	88	103	10.5	<0.06		25.2
	14:13	(HJ)-221789-136	微黄、微浑	7.7 (水温 6.9℃)	86	102	10.4	<0.06		25.5
	16:21	-01								

-----以下空白-----

